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4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4月1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宁建设集团")签署了《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PPP项目锦丰公园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PPP项目锦丰公园建设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等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本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新街88号

法定代表人:姚习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土地整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与租赁;生产、销售预拌砂浆(仅限分公司);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建筑工程机械。

股权结构: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10%,曾室净持股0.90%。

2、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梓宁建设集团无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大兴园林未与梓宁建设集团发生类似业务。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梓宁建设集团于2000年02月01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主要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为主营业务,是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建设企业。梓宁建设集团以PPP、BLT、FEPC模式在贵州、四川、云南等地投资小城镇建设,覆盖基础设施、全域旅游开发、新型农业基地、棚户区改造等多领域投资与建设。公司认为其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总承包商: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PPP项目锦丰公园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民众镇)

(3)工程内容: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PPP项目锦丰公园建设工程总承包商安排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施工内容。

(4)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实行包人工、包材料(主材及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损耗、包检测、施工技术与资料、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等形式。

2、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30,000,000元,具体按实际量结算。

3、质量等级:合格

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并达到总承包商及SPV公司要求。

4、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215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绝对施工日期:18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具体施工工期同时需满足政府、SPV公司要求工期。

5、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总承包商对分包商付款比例及付款周期按照SPV公司和总承包商合同约定。

(2)付款阶段

第一阶段:分包商施工期间按SPV公司与总承包商合同约定计量周期向总承包商现场指挥部申报工程进度,经现场指挥部及总承包商单位审核,监理、SPV公司审定并付款后一个月内,按进度付至已审核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70%;

第二阶段:工程完工后经SPV公司、监理单位验收合格,SPV公司与总承包商完成竣工结算,并支付总承包商相应工程款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97%;

第三阶段:通过竣工验收满2年(质保期需根据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主合同的保修期调整)的三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价的100%。

6、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分包商向总承包商代表提前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和所完成工程量范围内完整竣工资料, 总承包商代表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预验收,合格后,经监理、SPV公司验收合格,签发《工程质量合同证书》。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7.37%,占园林绿化业务收入的37.28%。上述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规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大兴园林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最终价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实际进展情况、实际完工量、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工程属于PPP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总承包商对分包商付款比例及付款周期按照SPV公司和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款回收将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工程款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PPP项目锦丰公园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22299 债券简称:13中原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4月22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3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3日

●摘牌日:2019年4月23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3中原债。

4、债券代码:12229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6.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4月23日。

11、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张"13中原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人民币6.2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人民币106.2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4月22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3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3日

摘牌日:2019年4月23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 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中原债"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 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9177176

邮政编码:450018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宋亚峰、刘潇潇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明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请投资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查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68)、《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临2018-07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009)了解。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充分维护连云港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结合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已回购股份。如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未转让完毕,则剩余部分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8%。按回购价格上限4元/股,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实施细则》,结合近期已实施的回购和市场相关变化,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期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为不超过《实施细则》出台之日起3个月内。因公司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已进行了回购的具体操作,故回购股份的实际操作期间为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二)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6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75%,最高成交价格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等)为3,415.19万元。

(三)如下表所示,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项目	股份回购方案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回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	3,415.19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750万股-1,500万股	1,091.69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0.74%-1.48%	1.075%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907,429.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9,339.06万元,流动资产为217,652.40万元。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等)3,415.19万元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38%、1.07%、1.57%。

根据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4月1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215,101	100%	1,015,215,101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0,916,912	1.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份总数	1,015,215,101	100%	1,015,215,10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已回购股份。如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未转让完毕,则剩余部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4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745,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学亮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吴志刚、董事吴学东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吴学亮代为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吴学群、执行总经理吴学亮、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591,263	96.2921	11,000	0.0028	14,143,406	3.7051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1,269	99.9905	11,000	0.0028	63,400	0.0167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0,369	99.9902	11,000	0.0028	64,300	0.017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0,369	99.9902	11,000	0.0028	64,300	0.017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69,369	99.9900	11,000	0.0028	65,300	0.0172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0,269	99.9902	12,000	0.0031	63,400	0.016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0,369	99.9902	11,000	0.0028	64,300	0.017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关于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盛龙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4,879	99.6495	11,000	0.0505	65,300	0.3000

8.02关于宋长发、刘澄清、吴非、黄宇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0,269	99.9902	11,000	0.0028	64,400	0.017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104,569	99.9799	11,000	0.0028	65,300	0.0173

10、议案名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用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0,369	99.9902	11,000	0.0028	64,300	0.017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69,369	99.9900	11,000	0.0028	65,300	0.017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70,369	99.9902	11,000	0.0028	64,300	0.017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69,369	99.9830	12,000	0.0031	64,300	0.0169

14、议案名称: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51,756	98.5746	5,369,973	1.4087	63,400	0.0167

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590,363	96.2919	11,000	0.0028	14,144,306	3.70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吴学群	365,960,365	95.8649	是
16.02	吴学亮	365,485,680	95.7406	是
16.03	盛雅莉	365,958,355	95.8644	是
16.04	吴学东	365,962,365	95.8654	是
16.05	盛龙	365,957,365	95.8641	是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黄宇	367,551,016	96.2816	是
17.02	宋长发	367,547,016	96.2805	是
17.03	刘澄清	367,547,016	96.2805	是
17.04	吴非	367,205,699	96.1911	是

1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陶晓迎	367,549,016	96.2811	是
18.02	付尧	367,204,499	96.19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1,125,279	99.6443	12,000	0.0566	63,400	0.2991
2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5,379	99.6448	11,000	0.0518	64,300	0.3034
3.01	关于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盛龙董事薪酬的议案	21,124,379	99.6401	11,000	0.0518	65,300	0.3081
3.02	关于宋长发、刘澄清、吴非、黄宇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1,125,279	99.6443	11,000	0.0518	64,400	0.3039
4	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1,124,379	99.6401	11,000	0.0518	65,300	0.3081
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用报告	21,125,379	99.6448	11,000	0.0518	64,300	0.3034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1,124,379	99.6401	11,000	0.0518	65,300	0.3081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1,124,379	99.6401	12,000	0.0566	64,300	0.3033
8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731,366	74.3281	5,369,973	25.3722	63,400	0.2997
9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045,373	33.2318	11,000	0.0518	14,144,306	66.7164
10.01	吴学群	5,415,375	25.5434	-	-	-	-
10.02	吴学亮	4,940,690	23.3043	-	-	-	-
10.03	盛雅莉	5,413,365	25.5339	-	-	-	-
10.04	吴学东	5,417,375	25.5528	-	-	-	-
10.05	盛龙	5,412,375	25.5292	-	-	-	-
11.01	黄宇	7,006,026	33.0462	-	-	-	-
11.02	宋长发	7,002,026	33.0273	-	-	-	-
11.03	刘澄清	7,002,026	33.0273	-	-	-	-
11.04	吴非	6,660,709	31.4174	-	-	-	-
12.01	陶晓迎	7,004,026	33.0368	-	-	-	-
12.02	付尧	6,659,509	31.411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中的8.01项议案《关于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盛龙董事薪酬的议案》,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盛龙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308,862,321股。

议案9《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曲慧、关立新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564,800股。

议案14《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立新、高广学、孙颖、张银安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560,54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牟黄华、管志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天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天添债券A	中欧天添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78	0024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此次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29日。为更好地保证本基金在此次开放期内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2日起暂停此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隆基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隆基股份(股票代码:601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 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